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15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15,500 仟股，其中 14.97%計 232 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85.03%計 1,318 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合計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214 仟股	986 仟股	1,200 仟股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5 仟股	95 仟股	100 仟股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4 仟股	76 仟股	80 仟股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3 仟股	67 仟股	70 仟股
致和證券(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10 號	3 仟股	47 仟股	50 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3 仟股	47 仟股	50 仟股
合 計		232 仟股	1,318 仟股	1,550 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2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9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0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9 年 7 月 30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9 年 7 月 31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9 年 8 月 4 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日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親自填寫，但視同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路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證券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路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證券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其中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時應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其次為得標手續費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七)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證券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截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八)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截止日 109 年 7 月 3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9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證券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日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9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人代表出席監票。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證券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辦證券承銷商營業處，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證券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掛號函件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9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點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務或延誤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證券承銷商統一證券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pscnet.com>)、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om>)、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onsec.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wintan.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fhsccc.com.tw>)之網站免費查閱，或來函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街 17 號 2 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發行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okbiotech.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入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妥安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者，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價款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本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核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6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7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8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註1))
109年第一季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李典易	保留結論核閱意見(註2)

註1：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改區分責任。
註2：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94,336,5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79,433,651 股。
- (二)訊映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15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949,336,51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2,325,000 股由訊映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55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11,625,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訊映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派。其併派後不足 1 股之時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派，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訊映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盈餘(註)	每股股利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106 年 (107 年配發)	2.00	1.52	0.00	0.30	1.82
107 年 (108 年配發)	2.15	2.25	0.00	0.00	2.25
108 年 (109 年配發)	1.71	1.45	0.00	0.00	1.4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網站。
註：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9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36,358 仟元
109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股數	79,434 仟股
109 年 3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	1,285 仟股
109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5.8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網站。
註：每股淨值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股數 + 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 +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 - 約當發行股數 -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887,036	796,853	1,037,370	1,119,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775	517,343	541,207	543,967
無形資產	192	29,427	60,888	58,927
其他資產	481,101	503,551	581,027	568,674
資產總額	1,884,104	1,847,174	2,220,492	2,290,774
流動負債	482,657	325,058	603,201	752,755
非流動負債	594,000	491,445	715,343	尚未分配
負債總額	1,954,411	1,416,943	1,318,544	289,4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9,693	430,231	901,948	1,042,191
股本	1,206,036	1,248,396	1,290,258	1,236,358
資本公積	740,622	754,498	786,211	794,337
保留盈餘	312,040	283,537	346,944	334,349
其他權益	196,576	270,933	225,558	187,159
庫藏股	(22,392)	(39,591)	(33,917)	(33,917)
非控制權益	0	16,047	11,830	12,225
權益總額	1,206,036	1,264,443	1,302,088	1,248,583
非控制權益	0	1,094,693	1,098,056	1,189,946

註：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233,076	1,120,346	1,241,252	370,790
營業毛利	281,316	309,751	298,071	97,945
營業利益	130,579	137,108	110,997	45,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15	64,487	32,381	13,091
稅前淨利	163,194	201,595	143,378	58,8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6,809	160,511	112,683	47,069
營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6,809	160,511	112,683	47,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2)	(6,052)	(21,615)	(11,7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237	154,459	91,068	35,3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809	161,362	125,760	46,6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851)	(13,977)	3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237	155,310	104,498	34,9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851)	(13,340)	395

註：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6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7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8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註1))
109年第一季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李典易	保留結論核閱意見(註2)

註1：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改區分責任。
註2：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訊映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8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每股股價之八成，本次現金增資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訊映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09 年 6 月 22 日為除權交易日，其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109 年 6 月 15 日)之前一個營業日(109 年 6 月 12 日)、前三個營業日(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前五個營業日(109 年 6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9.2 元、29.68 元及 30.13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市場收盤價 30.13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訊映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訊映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26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30.13 元之八成，且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5,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155,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5,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閔志中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